

债券代码：148241.SZ
148355.SZ

债券简称：23粤科01
23粤科0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报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粤科集团于2023年1月31日获得《关于同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5号），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粤科02”）。

2、发行规模：“23粤科01”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23粤科02”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23粤科01”票面利率为3.10%、“23粤科02”票面利率为3.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6、起息日：“23粤科01”起息日为2023年4月14日；“23粤科02”起息日为2023年7月6日。

7、付息日：“23粤科01”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4日；“23粤科02”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3粤科01”兑付日为2028年4月14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4日；“23粤科02”兑付日为2028年7月6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第3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执行。

10、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23粤科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3亿元拟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3粤科02”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粤科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chnology Financi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浩钧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501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63号粤科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510220
公司网址	www.gvcgc.com
电子邮箱	laiwenpei@gvcg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邓斌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63号粤科金融大厦23楼
电话号码	020-38206192
传真号码	020-87682766
电子邮箱	laiwenpei@gvcgc.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粤科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创投业务、基金业务、科技金融业务、资本运作业务等，202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73,539.21	616,514.51	682,180.04	537,792.97

其他业务	6,855.48	3,679.37	5,122.30	2,064.99
小计	780,394.69	620,193.88	687,302.35	539,857.97
投资收益	129,852.13	-	125,824.68	-
合计	910,246.82	620,193.88	813,127.03	539,857.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4,303,618.26万元，总负债为1,643,099.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60,518.32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80,394.69万元，投资收益129,852.13万元，净利润117,400.85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3年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4,303,618.26	3,859,523.84	11.51%
负债合计	1,643,099.94	1,395,177.38	17.77%
所有者权益	2,660,518.32	2,464,346.46	7.9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303,618.26万元，较2023年初增长11.51%；负债总额1,643,099.94万元，较2023年初增长17.77%；所有者权益2,660,518.32万元，较2023年初增长7.9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80,394.69	687,302.35	13.54%
营业成本	620,193.88	539,857.97	14.88%

投资收益	129,852.13	125,824.68	3.20%
营业利润	133,939.35	118,532.70	13.00%
利润总额	133,617.90	125,317.24	6.62%
净利润	117,400.85	120,543.24	-2.61%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80,394.69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3.54%；投资收益129,852.13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3.20%；净利润117,400.85万元，较2022年度下降2.6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20.38	117,317.36	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91.77	-107,761.54	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97.12	-63,479.60	42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869.78	-55,241.07	496.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298.05	1,290,428.26	16.96%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8,320.38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0.8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91.77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1.6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197.12万元，较2022年度增长426.40%，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等。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粤科01”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3亿元拟用于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3粤科02”募集资金12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23粤科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4月14日汇入发行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3粤科02”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7月6日汇入发行人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3年4月27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
2	2023年4月28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报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3	2023年7月5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4	2023年8月31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2023年11月16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6	2023年11月17日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偿债意愿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足额支付“23 粤科 01”的最近一期利息。

上述债券发行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目前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偿债能力指标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3 年初/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38.18%	36.15%	5.62%
流动比率	2.74	2.98	-8.05%
速动比率	2.59	2.79	-7.17%
利息保障倍数	5.32	5.55	-4.1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8.18%，同比上升 5.62%；流动比率为 2.74，同比下降 8.05%，速动比率为 2.59，同比下降 7.17%。2023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5.32，同比下降 4.14%；从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比例未超过 30%，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3 粤科 01”、“23 粤科 02”均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23 粤科 01”、“23 粤科 02”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付已发行债券的本息。

“23粤科01”于2023年4月14日起息，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023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的利息。

“23粤科02”于2023年7月6日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还本付息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23粤科01”、“23粤科02”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更。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存在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十三）》。就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发行人已披露《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就上述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发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公告详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